协议编号：SZYL2023100

苏州银行理财产品托管协议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鉴于：

理财产品管理人（甲方）是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商业银行，有权开展理财业务；理财产品托管人（乙方）是一家依照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商业银行，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会批准，具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资格。

本协议为甲乙双方订立的关于理财产品托管业务的统签协议，甲方委托乙方就甲方所管理的任何一只理财产品提供托管服务的，均使用本合同，但本协议的签署并不代表甲乙双方已就甲方全部理财产品的托管业务自动形成合作关系。本协议项下，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在甲方委托范围内，办理甲方交付的相关理财产品托管事宜。为明确双方在理财产品托管中的权利、义务及职责，确保理财产品资金的安全，保护理财产品管理人（甲方）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定，特签订本协议。

本托管协议的签订，并不表明理财产品托管人（乙方）对理财产品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理财产品没有风险。

当双方签署本协议后，甲方在发行理财产品时，甲方将理财产品下全部资金划至理财产品托管专户，并向乙方发出“托管运作起始通知书”双方即就该理财产品的托管关系即生效。

目　录

第一章　协议当事人 4
第二章　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 5
第三章　理财产品成立时理财财产及资料的交付 8
第四章　理财产品财产保管 9
第五章　理财产品的投资 12
第六章　划款指令的提交、确立和执行 12
第七章　理财产品的估值核算 17
第八章　理财产品的档案保管 21
第九章　理财产品的业务监督 21
第十章　托管费用的计提和收取 22
第十一章　信息披露 23
第十二章　理财产品变更、终止、清算 24
第十三章　理财产品收益的分配 25
第十四章　违约责任 26
第十五章　其他事项 27
附件 1：托管运作起始通知书 31
附件 2：关于苏州银行理财产品托管账户开立情况的函 32
附件 3：理财产品托管专户开立通知书预留印鉴 33
附件 4：授权通知书 34
附件 5：关联方及其证券名单 35

附件6：业务联系表 36

第一章　协议当事人

本协议由以下两方当事人签署：

1.1 甲方

名称：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钟园路728号

法定代表人：崔庆军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2 乙方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苏州大道西18号

法定代表人：王文兵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第二章　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

2.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2.1.1 甲方的权利：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相关的理财产品协议书、理财产品说明书和本协议的有关规定对相关理财产品进行投资管理、运用、处置和分配；

（2）根据本协议有关规定向乙方发出理财产品托管专户划款指令；

（3）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对乙方的相关业务实施监督及核查；对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保管行为，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要求乙方予以纠正。乙方无正当理由未及时纠正且其行为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甲方有权向监管部门报告，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2.1.2 甲方的义务：

（1）为托管理财产品开立理财产品托管专户等账户；

（2）按照本协议规定将理财资金及其所投资的资产或者代表财产的权益凭证或财产清单移交乙方保管；保证向乙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完整、真实、合法、准确，没有任何重大遗漏或误导；

（3）按本协议规定方式和程序向乙方发出托管专户划款指令，提供相关合同、文本等；

（4）按本协议规定方式和程序向乙方书面提供资金用途说明或相关文件、文本等相关证明文件，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5）根据本协议之规定，与乙方定期核对托管理财产品财产交易记录、资金和财产账目；

（6）依据法律法规和理财产品文件、本协议的规定，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用理财产品资金。同时，甲方有义务跟踪并监督理财产品资金投资进展与履约情况，并对用款相关材料的真实性以及款项用途是否符合理财产品要求进行审核；

（7）发生任何可能导致托管理财产品业务性质或投资范围发生重大变化或直接影响托管业务的重大事项时，须提前通知乙方；

（8）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本协议的规定接受乙方的监督；

（9）依据理财产品文件约定进行投资而产生的应收资金，由甲方负责将相关资金及时全额划入托管专户。若相应的理财产品资金未能及时全额划入托管专户，甲方应采取措施进行催收；

（10）根据本协议之规定，与乙方定期核对托管账户资金收付记录、资金余额；

（11）负责本产品财产的清算和分配，计算应向理财产品投资人支付的收益；

（12）因甲方原因导致理财产品资金被非法挪用、提取或用于质押的，视为甲方违约。如对理财产品财产造成损失的，甲方须承担赔偿责任；

（13）因甲方原因导致托管专户被有权机关采取司法冻结、扣划的，视为甲方违约，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1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2.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2.1 乙方的权利：

（1）根据本协议之规定，行使对托管理财产品财产的托管；

（2）对甲方提供的划款指令、资金用途说明或相关文件、文本等进行表面一致性审查，审核划款指令的印鉴及被授权人签字与预留印鉴及签字样本是否相符，审核划款指令书中的资金用途说明是否与所提供的交易依据一致；

（3）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及时、足额地收取托管费；

（4）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对甲方的相关业务实施监督；

（5）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2.2.2 乙方的义务：

（1）按本协议的约定，安全托管理财资金及其所投资的资产或保管代表资产的权益凭证或财产清单；

（2）建立和健全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保证所保管理财产品资金的安全，防范保管风险；

（3）为甲方托管理财产品开立理财产品托管账户；

（4）确认与执行甲方发出的划款指令；

（5）确保所保管的理财产品资金和乙方自有资产、其他保管资

产之间相互独立；对保管的理财产品资金不得转由第三人进行保管或擅自动用或处分；

（6）记录理财资金划拨情况，保存甲方的资金用途说明；定期向甲方出具托管报告；

（7）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协议约定，监督甲方理财产品的投资管理运用；

（8）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理财产品成立时理财财产及资料的交付

3.1 理财产品成立相关文件资料的交付及资金划付

甲方应在托管理财产品成立前将理财产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说明书以及双方另行约定的其他文件资料）的样本或复印件，并加盖甲方公章或乙方认可的预留印鉴后，以双方书面约定的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发送至乙方，乙方认可并同意托管后，双方就该理财产品对应的理财产品托管的具体内容达成一致。甲方应在该理财产品成立前该理财产品对应的全部资金划至对应的理财产品托管专户。

3.2 理财产品成立时托管运作起始通知书的交付

甲方应至少于理财产品成立当日向乙方以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书面约定的方式提供理财产品的托管运作起始通知书（附件 1），乙方

开始履行托管职责。

乙方仅对甲方提交的相关文件进行表面一致性审查。乙方不负责审查上述文件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如因甲方提供的上述文件不合法、不真实、不完整或失去效力而影响乙方的审核或给任何第三人带来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

3.3 乙方按第 3.2 条之规定开始履行托管职责之日为托管起始日，托管终止日根据本协议第 12.2 条的规定确定，托管期间为自托管起始日起到托管终止日止的期间。托管期间的展期应由双方协定后书面确定。托管期间为乙方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履行托管义务的起止时间。

3.4 在托管期间，甲方授权乙方对托管专户进行控制和管理。未经乙方确认，甲方不得自行采取使得托管专户预留印鉴无效的行为，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执行相关指令。

第四章　理财产品财产保管

4.1 理财产品财产保管的原则

4.1.1 乙方保证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办理托管专户的财产保管。乙方应将托管的理财产品财产与自有资产严格分开，将托管甲方的理财产品财产与其托管的其他财产严格分开，为每个理财产品开设独立的托管账户，不同托管账户中的资产应当相互独立。

4.1.2 乙方负责托管理财产品的资金及其所投资的资产或保管代

表资产的权益凭证或财产清单。对于由于客观条件限制，甲、乙双方约定由甲方保管相关财产或财产权利凭证的，甲方应当自行安全保管。托管期间，如中国银保监会对理财资金及财产的托管事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乙方仅对本产品托管账户内的资金履行保管义务，对本理财产品项下甲方运用理财产品资金形成的非现金类的理财产品财产，乙方不承担保管职责。

4.1.3 甲方运用托管账户内的理财产品资金，向乙方提供有效的划款指令，并出具资金用途说明及相关文件，乙方负责对划款指令相关文件进行表面一致性审核。乙方对理财产品财产的托管并非对该理财产品本金或收益的保证或承诺，乙方不承担托管理财产品的投资风险。

4.1.4 乙方应安全保管理财产品财产，未经甲方的合法合规指令及本合同约定的，不得自行运用、处分、分配理财产品的任何财产。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4.1.5 乙方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理财产品财产。

4.2 理财产品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4.2.1 托管资金账户。账户的开设与管理由托管人受管理人委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有关业务规则为理财产品开立托管资金账户，托管账户预留印鉴根据托管人的要求办理。开户完成后，托管人应及时在2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托管资金账户的开通信息《关于苏州银行理财产品托管账户开立情况的函》(附件2)书面通知管理人。

管理人在托管人指定的营业机构采取一户通架构的模式开立理

财产品托管业务相关账户。

托管账户内银行存款利息按双方约定的存款利率　　计算。托管期间内双方可另行协商调整。

4.2.2 托管理财产品专用银行账户的管理

（1）理财产品托管期间的相关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交易、支付理财费用、分配理财利益，均需通过理财产品托管专户进行；甲方为募集理财资金、返还受益人理财利益而使用另外开立的理财资金收付账户进行收付款的，应按以下要求执行：募集的理财资金需在理财产品成立后由其另行开立的募集资金收付款账户划入理财产品对应的理财产品托管专户；返还受益人的理财利益需要从对应理财产品托管专户划入其另行开立的利益返还收付款账户。

（2）理财产品托管专户仅限于托管的理财产品使用，仅限于满足开展托管理财产品业务的需要。甲方和乙方不得假借托管理财产品的名义开立任何其他银行账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甲乙双方均不得采取使得该托管专户无效的任何行为。

理财产品托管专户的开立和管理应符合《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现金管理暂行条例》、《人民币利率管理规定》、《支付结算办法》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3 理财产品财产保管

乙方依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协议约定，安全保管本产品项下的理财产品资金：

（1）安全保管托管专户中的资金。

（2）在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对本产品资金单独设置账户，确保托管专户与其他账户相分离，确保理财产品资金的独立性。

（3）建立理财产品资金账户独立的现金账，完整记录托管专户资金的划拨和往来情况。

（4）妥善保存甲方提交的划款指令、资金用途说明及相关补充资料。

（5）乙方每月向甲方提供托管专户的银行对账单。

4.4 乙方为履行本协议项下保管责任时所发生的汇划费用，在发生该等费用时可直接从托管专户中扣收。

4.5 理财产品终止，甲方应及时清理托管专户。账户仍有余额的，甲方应按理财产品文件的约定处理，并及时撤销账户。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销户手续。

第五章　理财产品的投资

5.1 投资范围

投资范围具体详见甲方提供的理财产品说明书。

第六章　划款指令的提交、确立和执行

6.1 划款指令的授权

甲方应事先向乙方提供“授权通知书”原件（附件4），指定有权签署划款指令的人员名单、权限。授权通知书应加盖甲方公章。乙方在收到该授权通知书原件并经甲方确认后，该授权通知书自其中载明的生效日期生效，如乙方未在该生效日期之前收到该授权通知书并经甲方确认，则该授权通知书自乙方收到并经甲方确认之日起生效。

甲方和乙方对“授权通知书”及其更改负有保密义务，其内容不得向指令发送人员及相关操作人员以外的任何人披露、泄露。

甲方若需对授权通知书的内容进行变更，应至少提前一个工作日将新的授权通知书送达乙方并确认，新授权通知书自该通知书载明的生效日期或乙方收到并经确认二者孰晚之日起生效。新授权通知书应加盖甲方公章。

上述授权通知书及其变更均应以原件形式送达乙方。

6.2 划款指令的内容

划款指令是指甲方发至乙方的有关理财产品名下的款项支付、款项收取以及其它资金划拨、相关财产处置的指令。

甲方发给乙方的托管专户划款指令应写明款项事由、支付日期、支付金额、收付款账户信息等，加盖授权通知书中预留的印鉴，并由指令经办人员、复核人员及审核签发人员签字或盖章。

6.3 划款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6.3.1 划款指令的发送

甲方划款指令发送人员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乙方发送并确认划款指令。划款指令以网银、电子直连或传真、电子邮件及双方认可

的其它方式发出。

甲方应确保划款指令各项要素（包括付款人、付款账号、收款人、收款账号、金额（大、小写）、款项事由、支付时间）准确无误、预留印鉴相符、相关的指令附件齐全且头寸充足。

6.3.2 划款指令的确认和执行

划款指令到达乙方后，乙方应及时对划款指令的表面一致性进行审核，验证有关内容及印章和签名。对于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本协议及理财产品其它相关资料规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执行。

乙方应及时执行甲方划款指令：

（1）对于通过网银或电子直连发送且附件齐全头寸充足的有效资金划拨指令，乙方应在收到指令后30分钟内完成操作，并且相关付款条件已经具备，乙方将视付款条件具备时为指令送达时间；

（2）对于托管专户与中债、上清和交易所账户之间的通过网银或电子直连发送且附件齐全头寸充足的有效划款，乙方应在收到指令后15分钟内完成操作；

（3）银行间交易等后台操作指令，乙方应在收到指令后30分钟内完成操作。

如果当日有银行间清算业务，乙方在14:30之前未收到甲方的相关指令/邮件，乙方应在15:00前主动联系甲方的授权人员，甲方应事先向乙方提供授权人名单及联系方式，并载明的生效日期，如甲方未能及时通知乙方相关授权人员信息或人员变更信息，乙方不承担责任。乙方审核发现收到的银行间划款指令存在账户头寸不足而无法执行的情况，需要及时与甲方进行邮件或电话确认，是否需

要延期执行或作废等处理。乙方审核发现划款指令或其他指令不符合协议或理财产品规定的，乙方应在收到指令或邮件后30分钟内及时主动联系甲方的授权人员进行确认。

对于甲方出现需要应急划拨银行间划款指令的特殊情况，甲方可以通过授权邮箱将指令发送至乙方指定人员邮箱，由乙方进行应急指令划拨，甲方应于不晚于应急下一工作日后补正式划款指令。乙方保证按照邮件内容及时接收、确认、执行相关划拨操作。对于上述指令划款的时效性，若发生下列情况，乙方不承担因未及时执行该指令而造成的损失：

（1）甲方在托管账户或银行间资金账户没有充足资金的情况下向乙方发出的指令；

（2）甲方发送错误的划款指令，包括指令发送人员无权或超越权限发送指令、交割信息错误、指令中重要信息模糊不清或不全等。

（3）甲方未将有效的划款指令通过上述甲方授权邮箱/传真/网银/电子直连端口发送至乙方授权人员邮箱/指定传真/网银/电子直连端口。

乙方可以要求甲方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书面约定的方式提供相关交易凭证、合同或其他有效会计资料，但乙方仅对甲方提交的划款指令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表面一致性审查，乙方不负责审查甲方发送指令同时提交的其他文件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甲方应保证上述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完整和有效，如因甲方提供的

上述文件不合法、不真实、不完整或失去效力而影响乙方的审核或给任何第三人带来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

6.4 划款指令发送、确认与执行的相关责任认定

6.4.1 乙方未按上述约定时效完成划款或银行间交易等后台操作指令的确认、执行，并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的，则乙方按划款金额或银行间交易金额的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

6.4.2 乙方违约造成甲方被监管问责处罚、第三方起诉等情形的，乙方与甲方协商后，由过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发生不可抗力时，当事人免责。

乙方违约导致资金未能及时到账或相关财产权利未能及时变更，而导致甲方理财产品财产损失及其他任何损失的，乙方与甲方协商后，由过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发生不可抗力时，当事人免责。

6.4.3 甲方向乙方下达托管专户划款指令时，应明确对应的具体的单只理财产品，并确保托管专户中对应的该理财产品账户中有足够的资金余额，对超头寸的托管专户划款指令，乙方可不予执行，并及时向甲方通过邮件或电话等形式进行情况确认，由此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6.4.4 甲方未将双方约定的文件资料提供乙方的，乙方有权对甲方相关理财专户划款指令拒绝执行，并及时通知甲方。

6.4.5 乙方应对划款指令依据理财文件和本协议进行形式监督审核，对适当的划款指令应在约定期限内执行，不得延误。乙方在履行监督职能时，发现甲方的指令违背具体的理财文件和本协议规定的，

应当要求甲方改正或撤销，未能改正或撤销的，乙方应当拒绝执行，并有权向监管机构报告。

6.4.6 乙方应建立和健全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确保托管专户的安全，对其安全性负责。

第七章　理财产品的估值核算

7.1 资产净值计算和估值核算

理财产品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关于金融工具估值核算的相关规定，确认和计量理财产品的净值。乙方与甲方协商一致，以理财产品名义对理财产品独立建账、独立核算，并指定专门人员负责理财产品会计核算与账册保管。

7.2 估值频率及资产净值计算

甲乙双方根据本合同的有关规定每个工作日分别对理财产品进行估值核算。资产净值是指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理财产品单位净值等于估值日资产净值除以估值日理财产品份额总额。理财产品单位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8位，小数点后第9位四舍五入。

甲方与乙方每个估值基准日对理财产品进行估值，并根据双方约定的频率对估值结果进行核对，即：

（1）估值基准日

■ 每个交易日

□ 每周最后一个交易日

□ 每月最后一个交易日

□ 理财产品开放日

□ 理财产品终止时

□ 其他：

（2）估值结果核对日

■ 估值基准日的当日

□ 估值基准日的次　个工作日核对估值基准日净值

□ 其他：　　。

7.3 估值程序

理财产品的日常估值由甲方进行，由乙方进行复核。用于公开披露的理财产品单位净值由甲方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以邮件形式或系统对接方式发送乙方，乙方进行复核并于收到甲方估值结果当日以邮件或系统确认的形式反馈给甲方。乙方如对甲方的估值结果有异议的，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协商解决。双方不能达成一致的，由甲方对估值结果最终确认并予以公布。

7.4 估值的基本原则

7.4.1 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如估值日有市价的，应采用市价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市价，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应采用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如估值日无市价，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

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应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市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最近交易的市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7.4.2 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应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运用估值技术得出的结果，应反映估值日在公平条件下进行正常商业交易所采用的交易价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应尽可能使用市场参与者在定价时考虑的所有市场参数，并应通过定期校验，确保估值技术的有效性。

7.4.3有充足理由表明按以上估值原则仍不能客观反映相关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的，甲方应根据具体情况与乙方进行商定，按最能恰当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7.5 估值方法

7.5.1 估值对象

估值对象为《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投资对象。

7.5.2 估值方法

理财产品所持有资产的具体估值方式，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关于金融工具估值核算的相关规定，根据《理财产品说明书》的产品估值要求，确认和计量资产的估值。

7.6 估值错误处理

如甲方或乙方发现资产估值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估值程序、基本原则、估值方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甲方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协商解决。

7.7 估值调整的情形与处理

甲方可根据具体情况，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在与乙方商议后，按最能反映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甲方应在不迟于在新的估值方法实施日在甲方网站或指定销售网点通告投资者。

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按国家有关最新规定估值。甲方应于新规定实施后及时在甲方网站或指定销售网点通告投资者。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7.8 暂停估值的情形

当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甲方、乙方无法准确评估资产价值时，可暂停估值。但估值条件恢复时，甲方必须按规定完成估值工作。

7.9 特殊情形的处理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等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甲方和乙方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仍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计划资产估值错误，甲方和乙方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甲方和乙方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第八章 理财产品的档案保管

8.1 甲方和乙方应完整保存各自记录本托管协议项下理财产品财产经济活动的原始凭证、重要合同原件或传真件、复印件等文件档案，保存期限自理财产品结束之日起不少于15年。

8.2 乙方应当根据法规要求，记录理财资金划拨情况，保存甲方提供的资金用途说明。

8.3 如果乙方保管的文件资料及档案是由甲方提供的，甲方应当加盖甲方公章或乙方认可的预留印鉴。

第九章 理财产品的业务监督

9.1 甲方应确保在管理运用理财产品的过程中，在投资方向方面符合《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等外部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不得投资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约定禁止投资的产品。

9.2 乙方根据法律法规或协议明确约定、甲方书面提供的关联方名单（若有）等内容进行投资监督，对其它合规性问题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具体监督事项以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为准，需在产品成立前发送至托管人审核，托管人仅对审核无异议的理财产品说明书进行监督。如需托管人对关联交易进行监督的，管理人应于产品成立前按

照托管人模板（附件5）提供关联方及其证券名单，并在合同期限内根据变化及时更新关联方及其证券名单。托管人按照管理人提供的名单设置禁投，如有投资将在发现首日及调整期满发送提示函，管理人回函对关联交易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协议要求进行说明。因管理人没有及时提供关联方信息，导致托管人无法及时对关联方证券进行监督的，由管理人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章 托管费用的计提和收取

10.1 托管费

托管费为乙方根据本协议履行托管责任所收取的手续费，根据第10.1.1条约定的收费标准和第10.1.2条支付方式收取，托管时间不足约定收费期限的，按照实际提供服务的天数计算。若理财产品延期，理财产品保管期间顺延，顺延期间保管费按日计算。由甲方计算并向乙方发出划款指令，乙方复核无误后办理划款。

10.1.1 托管费费用标准：乙方收取的托管费率为： 0.01%/年 。

计算公式：每期理财产品托管费=当日理财产品份额余额×托管费率×该期理财产品实际存续天数/365天。（托管费逐日计提）

10.1.2 托管费用支付方式：

□现金管理类产品于季初15个工作日内将上季度托管费支付给乙方；

■于每期理财产品兑付日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10.1.3 当理财产品说明书与以上约定的计算公式和支付方式冲突时，以甲方官方披露的理财产品说明书为准。

10.2 其他理财费用按照法律法规和理财文件的约定计提或列支。除银行汇划费和其它银行手续费按实际发生额从托管理财产品财产中直接扣除外，其他费用支付均由甲方向乙方发出托管专户划款指令，乙方根据理财文件复核无误后在规定时间内执行。

10.3 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10.4 托管人收取托管费的指定账户为：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第十一章 信息披露

11.1 甲方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理财产品说明书落实信息披露工作，对于需乙方复核的相关信息披露报告甲方应及时发送至乙方。

11.2 乙方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办理与理财产品托管业务活动相关的信息披露事项，包括披露理财产品托管协议、对理财产品信息披露文件中的理财产品财务会计报告等出具意见，以及在公募理财产品半年度和年度报告中出具理财托管机构报告等。

第十二章 理财产品变更、终止、清算

12.1 理财产品的变更

理财产品发生变更时，甲方应提前通知并向乙方提供发生变更的相关文件，作为乙方进行托管运作的书面依据。

12.2 理财产品的终止

12.2.1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及理财产品的约定，理财产品终止的情形出现时，甲方应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以便乙方配合甲方办理理财产品清算分配事宜。产品资产清算的组织由甲方发起，乙方作为清算成员共同参与清算。

12.2.2 甲方应按照理财产品文件的相关规定，在理财产品到期终止前规定时间内和理财产品提前终止时及时处置本理财产品财产，确保理财产品的所有本金及收益在清算前的三个工作日到账。

12.2.3 如发生可能引起理财产品提前终止的事项，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做好清算准备。理财产品提前终止时，甲方应在理财产品提前终止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2.3 理财产品的清算

甲方向乙方发出划款指令，乙方复核无误后根据指令将应付托管费、应付管理费、理财产品资金收付代理费用和应分配理财产品持有人的收益分别划至指定账户。理财产品清算时向理财产品持有人交付理财产品财产的相关业务程序参照第十三条理财产品收益分配的相

关程序执行。

理财产品清算工作结束，并全部划入指定账户后，甲方应在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发出销户申请，由乙方尽快完成托管资金账户的销户工作，并将销户结果通知甲方。如因本合同相关当事人故意拖延等行为造成销户不及时而出现直接损失或造成相关费用，应当对各自行为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章　理财产品收益的分配

13.1 理财产品收益分配的定义

理财产品收益分配是指在按理财产品文件的约定的分配条件满足时或理财产品终止(含提前终止)时，将可分配的理财产品收益或理财产品财产(即扣除了所有应由本理财产品财产承担的费用后的剩余理财产品财产)按照本理财文件规定的分配原则向本理财产品持有人进行分配的行为。

13.2 理财产品收益分配原则和理财产品收益计算方法

13.2.1 以可供分配的理财产品收益或资产为限，按甲方提供的理财产品文件中约定的理财产品收益计算方法和分配原则进行分配。

13.2.2 甲方应当用以管理理财产品所产生的实际理财收益进行分配，甲方不得将理财收益归入其固有财产，或者挪用其他理财产品财产垫付理财产品的损失或收益。

13.2.3 甲方管理理财产品而取得的理财产品收益，应当划至托

管专户，交由乙方保管，任何人不得挪用。

13.3 分配程序

13.3.1 甲方根据《理财产品说明书》相关规定制定理财产品收益分配方案，并计算应向理财产品受益人支付的理财收益。该分配方案仅限于计算向理财产品持有人的理财收益分配总额，不涉及具体每个理财产品持有人的分配。

13.3.2 甲方向乙方发出分配理财产品收益的划款指令，并提交理财收益分配方案，乙方确认指令后在规定时间内执行指令。

13.3.3 乙方执行甲方用于分配理财收益的还款指令职责仅限于将本理财产品现金方式的收益总额划往甲方指定账户为止。

第十四章　违约责任

14.1 本托管协议当事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各方均有违约行为，根据实际情况，由各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14.2 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的违约行为给另外一方或托管理财产品财产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发生不可抗力时，当事人免责。

14.3 违约行为已经发生，但本协议仍能够继续履行的，在保护甲方理财产品投资者合法权利的前提下，各方当事人应当继续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各项义务。

第十五章　其他事项

15.1 不可抗力

15.1.1 不可抗力是指甲、乙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任何通讯或电脑系统的故障，停止运作或瘫痪，国家重大政策调整，火灾，暴雨，地震，飓风，雷击等自然灾害。

15.1.2 如果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协议时，不承担违约责任。协议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证明，并应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托管理财产品财产损失的扩大。

15.2 保密条款

本协议的任何一方兹承诺对关于各方的业务和事务（包括对于双方而言，任何投资或潜在投资）的任何及所有信息保密，除法律法规和本协议另有规定或监管另有要求的，不披露任何该等信息。任何一方进一步承诺不为本协议以外的目的利用该等保密信息，但前提是该方可向由其任命或雇佣的雇员、董事、受托人员、顾问、代理人或其他人员在为实现本协议目的所必需的范围内披露该等信息，在该等情况下，该方应确保其雇员、董事、受托人员、顾问、代理人或其他人员被告知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并遵守该等义务。

如违反上述规定，给对方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经济利益或者商业信

誉损失的，应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15.3 争议的处理

15.3.1 本协议的订立、生效、履行、解释、修改和终止等事项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含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现行法律、法规及规章。

15.3.2 任何因本协议而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各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予以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4 协议的效力及其他

15.4.1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理财产品的托管关系自乙方收到甲方关于“托管运作起始通知书”且理财产品项下全部资金划至理财产品托管专户后生效；

15.4.2 乙方不能实际履行托管人职责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另行选择托管人，乙方应予以配合。

15.4.3 本协议项下的传真件或扫描件效力等同于原件，如原件与传真件或扫描件不一致的，由提供原件的一方须承担责任。

15.4.4 除非根据本协议的有关规定提前终止本协议，本协议的期限为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本协议项下所有理财产品终止之日止。

15.4.5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所有为执行本协议而签署的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4.6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均为正本，具有

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银行理财产品托管协议》之签署页）

甲方：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2023 年 12 月 21 日

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2023 年 12 月 21 日

附件 1：托管运作起始通知书

托管运作起始通知书（格式）

XX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我方已完成理财产品资金募集，如下：

产品名称	起始日期	赎回/到期日期	期限（天）	产品金额(万元)

根据《苏州银行理财产品托管协议》，今日理财产品资金已划入贵行以下资金托管专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行：

XX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2：关于苏州银行理财产品托管账户开立情况的函

关于苏州银行理财产品托管账户开立情况的函（样本）

XX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的银行理财产品托管银行账户已开立，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行

账户利率

业务提示：

1. 请自　　成立之日起正式使用。

2. 如账户开立半年后仍未使用，账户状态将转为睡眠；如需要启用该账户，请提前告知我行。

3. 如贵司拟开展新股申购业务，请及时办理备案等相关收悉。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年　　月　　日

附件3：理财产品托管专户开立通知书预留印鉴

理财产品托管专户开立通知书预留印鉴（格式）

XX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业务往来用章授权用于编号为：　　的《苏州银行理财产品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项下的理财产品托管专户开立通知书。授权期限同托管协议有效期限。

预留有效业务往来用章（样本）

注：如预留多个印鉴，应分别注明印鉴的具体用途。

XX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4：授权通知书

授权通知书

XX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苏州银行理财产品托管协议》的被授权人及其权限为：

1、 被授权人及权限：

2、 有效印章、签字样式如下：

（1）保管运作日常业务往来授权用章预留印鉴：

（业务专用章）

（2）划款指令有效印章的预留印鉴：

（3）划款指令经办人印章、签字样式：

（个人名章） （签章）

（4）划款指令复核人印章、签字样式：

（个人名章） （签章）

（5）划款指令签发人印章、签字样式：

（个人名章） （签章）

XX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5：关联方及其证券名单

关联方及其证券名单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交易市场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

附件 6：业务联系表

业务联系表（参考样本）

姓名	联系电话	邮箱	岗位
			联系协调人
			估值核算
			估值核算
			清算
			清算
			风控
			风控

姓名	联系电话	邮箱	岗位
/		/	
/			